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農業部漁業署 函

地址：10070 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2段
100號6樓
承辦人：郭東霖
電話：(02)23835849
傳真：(02)23327537
電子信箱：tunclin@msl.f.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漁二字第11315228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31522610_1131522610令_1130221082451.pdf、1131522610_行政規則
規定_1130221082451.pdf、1131522610_附件_1130221082451.pdf)

主旨：「一百十三年度漁船筏裝設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補助
作業要點」業經農業部於中華民國113年2月21日以農授漁
字第1131522610號令訂定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及行政規則
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基隆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漁業及漁港事業管理處、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、桃
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海岸資源漁業發展
所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海洋局、
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農漁局、連江縣政府、金門
縣政府、基隆區漁會、蘇澳區漁會、頭城區漁會、貢寮區漁會、瑞芳區漁會、萬
里區漁會、金山區漁會、淡水區漁會、桃園區漁會、中壢區漁會、新竹區漁會、
南龍區漁會、通苑區漁會、臺中區漁會、彰化區漁會、雲林區漁會、嘉義區漁
會、南縣區漁會、南市區漁會、興達港區漁會、高雄市永安區漁會、高雄市彌陀
區漁會、梓官區漁會、林園區漁會、東港區漁會、琉球區漁會、林邊區漁會、枋
寮區漁會、恆春區漁會、台東區漁會、新港區漁會、綠島區漁會、花蓮區漁會、
澎湖區漁會、高雄區漁會、小港區漁會、金門區漁會、馬祖區漁會

副本：



漁業行政課 收文:113/02/22



E21130000923 有附件